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4-054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.7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58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34.72 万股（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60%），不超过 1,669.44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0%）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1.98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及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报告书》”）。后经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1.9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78 元/股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9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2024年9月10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总股本1,391,045,207股为基数，扣除已回购的股份30,972,985股，即以1,360,072,2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2,014,444.4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约定：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.78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11.58元/股，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其中，每股现金红利=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×每股分红金额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=（1,360,072,222×0.2）÷1,391,045,207≈0.1955元。

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，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“0”。

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（11.78-0.1955）/（1+0）≈11.5845元/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